

政治理念不能凌駕法治 梁天琦罪成青年應引以為戒

前年「旺角暴亂」，梁天琦等五人涉暴動案，歷經逾50日審訊，陪審團裁定梁天琦一項暴動罪成，煽動暴動罪則不成立，法官將在聽取求情後作出量刑判決。作為「旺角暴亂」的禍首，梁天琦被裁定暴動罪成立是罪有應得，但更重要的是，判決向外界發出明確的信息：政治理念和政治動機並非脫罪和減刑的理由，對於違法行為不論其出發點為何，都不會影響法庭的判決，過去戴耀廷之流不斷散播所謂「公民抗命輕判論」，認為抗爭行為不會被重判，已經被法庭全盤否定。政治理念不能凌駕法治，這是香港法治的基石，梁天琦罪成彰顯了法治和公道。抗爭絕非「零成本」，以往囂張跋扈的梁天琦現在也要為自己的惡行懺悔求情，祈求法官輕判，廣大青年應引以為戒。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旺角暴亂」是2014年違法「佔中」以來，香港另一次嚴重的暴力騷亂，當晚梁天琦與一班暴徒，以聲援小販為名，實際是故意挑動衝突，並且以磚頭等硬物襲擊警員，引發嚴重騷亂，行為不但衝擊社會治安，更罔顧現場市民及警員的人身安全，對社會造成極為惡劣的影響。根據香港《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9條，如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任何人干犯暴動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因此，以行為及案情論，梁天琦觸犯暴動罪並沒有任何可質疑之處，陪審團一致裁定其入罪，正說明其罪行無可抵賴。

不能讓違法分子逍遙法外

但令人失望的是，梁天琦僅一項暴動罪成，而煽動暴動罪卻不成立。當中可能是由於有關罪行門檻較高，過去亦鮮有進行檢控，上一次動用煽動暴動罪作出檢控已是1966年因天星小輪加價而引發的九龍騷亂，當中年輕示威者盧騷被控煽動暴動罪，但最終脫罪。這次梁天琦同樣脫罪，也引起社會不少非議，不少市民關注現時的煽動暴動罪是否門檻過高，導致未能檢控暴亂的「禍首」，有關當局應研究修訂有關法例，以加強法例的阻嚇力。同時，一些有份參與「旺角暴亂」的人最終被法庭當場釋放，也令不少市民失望。檢控當局應檢視證據，並且提出上訴，以彰顯法治，不能讓違法分子逍遙法外。

值得指出的是，法官對陪審團作法律引導時特別強調，陪審團研究證據時，毋須考慮民生、政治理念或政治立場，而是根據事實證據裁斷，各被告是否曾作出觸犯法律的行為。而陪審團亦需要將過去從互聯網、新聞中獲得的消息拋諸腦後，只需按照各方正式呈堂的證據分析案件。法官重申陪審團在研究案情時不必理會被告的政治理念和動機，再一次說明不論犯人的政治理念如何，都不是脫罪或減刑的理由。

事實上，去年高等法院就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一案作出覆核時已經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些人包括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認錯，更視之為光榮及自豪的行為，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影響部分年輕人。法庭並指出「崇高理想」並非求情理由。至於戴耀廷鼓吹的「違法達義」，更被法庭全面推翻，批得體無完膚。法庭在判決中已經就各種政治抗爭、示威行動劃清了界線：即基本法保障集會、遊行、示威自由，但自由非絕對及無限制，而是要受法律的監管，違法行為並不受言論、遊行自由的保護。

戴耀廷「違法達義」論害人不少

這個原則亦在之後的判決中得到沿襲和彰顯。

這次「旺角暴亂」的審訊，梁天琦及其律師在辯護中不斷強調其政治理念，企圖博取同情，但最終都改變不了定罪的事實，這說明法律只認同和保護合法的權力和自由，違法者無論犯案動機，都不是求情及輕判理由。「公民抗命」涉及犯法，因此不能以「公民抗命」作為開脫罪行的解釋，法庭更會判處具阻嚇力的懲罰。記得當年違法「佔中」初提出之時，戴耀廷等人為唆使青年參與其中，不斷散播所謂「公民抗命輕判論」，例如戴耀廷曾向社福界介紹「佔中」時，就提到過去觸犯《公安條例》者，多數只被判罰1,500元。而根據《罪犯自新條例》，3年後就可以取消犯罪記錄，「千五蚊一餐飯就無嘍」，再加埋有洗底條例，3年後又係一條好漢。呢個係低投資高回報，嚟香港爭取民主好着數嘍。」

但現在，法庭的判決已經宣佈「公民抗命輕判論」完全破產，恰恰相反的是，去年4月，「旺角暴亂」中縱火者楊家倫，被法官判處監禁4年9個月，這是同類案件中監禁時間最長的一個。法官在作出量刑時特別指出，無論目的為何，都不能挑戰法律底線，重判是要「以儆效尤」。在面對違法衝擊愈來愈猖獗的情況下，法庭有責任通過判決保障社會秩序，任何暴力衝擊都不會受輕饒。梁天琦必須為自己的暴行承擔責任，而案件也告誡廣大青年，不要以為違法「零成本」，否則不但一生前途盡毀，更要遭受牢獄之災，將來悔之已晚。

美化暴行等同縱容悲劇一再發生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前年農曆年初一「旺角暴亂」，梁天琦等五人被控暴動等罪。上周，陪審團一致裁定梁天琦煽動暴動罪脫罪，兩項暴動罪一罪成、一未達有效裁決；第三被告盧建民暴動罪亦罪成。當前不少反對派中人意欲為梁天琦撰寫求情信，另有激進派人士不是避談就是百般美化梁天琦的暴行。而「港獨」組織「學生獨立聯盟」則在社交平台專頁發起本星期在旺角集會，更指出今次集會將是另一次大規模社會抗爭計劃的預告。社會應看清清楚楚的陰謀，勿被激進人士牽着鼻子走。

激進人士對於梁天琦的言論極端歪曲，視法治為無物，試圖營造一種「悲情英雄」式的氛圍，其結果是衝擊香港年輕一代的法治觀念，造成年輕人對於違法暴行的扭曲錯覺，為日後法治安寧埋下禍患。「旺暴」作為「佔中」後一項嚴重違法暴行，對香港的秩序、治安、法治與和諧造成不良影響，經歷過該事件的港人都深知事件本質違法，影響惡劣。「旺暴」作為一項有預謀、有組織的嚴重事件，造成多名警員及市民受傷，無論是從動機、組織、歷時及結果來看，都需要全體港人尤其是法院給予應有重視。當前有激進人士對此避而不談，甚至嘗試美化作為「旺暴」頭目的梁天琦的罪行，不僅是衝擊法治之行，同時更變相縱容日後類似悲劇的發生，是不負責任及不分黑白之舉。

美化罪行無法掩蓋違法本質

日前，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撰文，以煽情手法把梁天琦塑造為「政壇浪子」；更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的「旺暴」罪行，全部指是管治階層的責任，聲稱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不是單以法律便可以解決，把參與是次罪行的人，美化為「胸懷理想與激情的未來主人」。同屬亂黨的譚文豪亦把「旺暴」罪行責任推向特區政府，聲稱特區政府對事件的起因「心知肚明」；又講到部分反對派被法庭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一事，批評特區政

府不讓激進和參政云云。

「旺角暴亂」事件本是香港慘劇。雖然事隔兩年，但港人仍能夠記得事件中警員被打得頭破血流的場面，有警員甚至面骨碎裂，要縫合多針才能痊癒。當晚亦有車輛被暴徒焚毀，路面亦被暴徒撬開以取得磚頭攻擊警員，旺角的行人路面事後滿目瘡痍。在不足十小時內，有近百名警員受傷送院，有約70人被捕。不可否認的是，旺角暴亂是香港歷史上少有的嚴重暴力事件。而因為「旺暴」，之後香港社會的激進暴力之風屢屢不止，對年輕人更造成惡劣影響。

不容侵蝕港法治基石

當前，香港法院扮演重要角色。法官依法對事件的發動者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才能有效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當前讓社會感到憤慨的是，有本為大律師的激進人士，他們理應清楚有關法理，扮演好捍衛地區法治的應有角色。殊不知卻反其道而行，顛倒黑白美化違法人士的形象，將有關人士美其名曰「英雄」。這將扭曲香港年輕人的認知及法治觀念，讓年輕一代認為類似「旺暴」的做法是「悲壯」的。近年來參與違法暴行的人士中，絕大部分都是年輕一代，可見有關激進思維對於年輕人的洗腦程度，足以造成違法後果，社會應保持警惕。

「佔中」期間，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就鼓吹「違法達義」，煽動年輕人參與到這場暴動當中。但是違法行為又何以稱得上是達義之舉呢？不論「佔中」也好，「旺暴」也罷，在性質、影響上對於地區都是破壞性的。之前所謂的「違法達義」、「自由」、「民主」到近期的「政壇浪子」、「悲情英雄」等說法，都是包庇違法手段，麻木、洗腦年輕人思維的不負責任的做法。社會應對激進人士試圖美化梁天琦違法行為的做法予以譴責，伸張正義之言，反對以任何藉口企圖合理化違法行為的做法，共同遏制違法暴力行為一再發生，以免社會共嘗苦果。

政客美化暴力矯情偽善

陳博智 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副理事長 西貢區議員



「旺角暴亂」案中的被告梁天琦，日前被陪審團一致裁定暴動罪成。是次判決令香港法治得到彰顯，讓青年人明白法律是道德的底線，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以身試法。惟向來堅稱捍衛法治的反對派中人，連日來繼續美化暴力，粉飾太平，更以「同路人」的姿態為被告撰文求情，顯然是站在道德高地「抽水」。

多年來，反對派使出「搬龍門」及「雙重標準」的政治伎倆。他們口口聲聲力爭普選，卻又否決向民主邁進的政改方案；他們「控訴」政府無視青年出路、香港貧富懸殊嚴重，卻又拉着社會發展後腿，力阻高鐵上馬、矮化大灣區發展。近年，在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他們極力否認支持「港

獨」，卻又煽動包庇所謂的「本土」行動。今次梁天琦等激進分子被定罪，這些在背後推波助瀾的政客難辭其咎，但他們貫徹只問立場、不問對錯的態度，為罪犯頭戴「公義光環」。有「大狀」盛讚梁天琦「熱血有理想」、「是同代人中最為優秀者」，又譏過政府，把衝擊控磚等暴行，包裝為「社會處於高壓、官民極度不互信的狀態下，年輕人對社會不滿而作出反抗」。

反對派的極端言論，誘導年輕一代深信反社會行為為是一種「英雄浪漫」表現，而過去多宗違法暴力案件先後判決，已有數十位年輕人承受罪責，前途盡毀。假如政客真心信奉「違法達義」，何解未見他們本人及其子女「衝鋒陷陣」？當人家的子女面臨牢獄之苦，他們才「挺身而出」為「死士」撰文「博同情」，何其矯情偽善，其心可誅。

努力使香港成國際創科中心

傅平

國家主席習近平指示內地應與香港加強科技合作，使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習主席這一重要指示，隨即在本港社會各界引起很大迴響，不少科技界人士認為，這是一大喜訊，一大突破，是對香港注入一劑強心針，影響深遠。

正像本港創科局局長楊偉雄指出，本港是創科中心，且有國際化優勢，其實力不容小覷。據統計，目前在港的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共有36人，包括諾貝爾獎得主楊振寧、圖靈獎得主姚期智等，都是知名的國際科學家與學者。同時本港有16間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夥伴實驗室，當中包括知名大學。另一方面，目前本港共有13家單位在內地設立科學機構。所有這些，都反映了香港與內地科研關係密切，兩地衷誠合作，定可共贏。

令人欣慰的是，伴隨着習主席的指示，國家科學技術部即刻採取了多項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其中包括對香港實施稅收優惠，經費過境以及香港高等院校可向中央申請資助等。特別是中央財政經費可直接過境到港這一「過河」做法，深受本港科技界和多間本港大學的歡迎，一致認為有中央資金的大力支持，可使香港科研創新走上新的台階，發展前景喜人，因為內地科研市場廣闊，發展項目眾多，可謂機遇處處，不容錯過。

眾所周知，香港雖是彈丸之地，但卻是聞名海內外的國際金融中心，享譽全球；而今，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將成為國際創科中心。這樣一來，香港多元化國際都會的特色將更具風采，更受人們推崇！

將中美利益更緊密網綁在一起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中美經貿磋商揭曉，一紙聯合聲明，宣告不打貿易戰，雙方也不會相互加徵關稅。香港以至全球都鬆了一口氣，有趣的是，坊間有人喋喋不休在爭論中國有沒有讓步？答案是，當然有讓步啦，例如，北京原來聲稱要加美國進口大豆的關稅，而現在則大幅進口美國的農產品，據美國商務部長羅斯的說法可能要增加35%以上。還有，要增加進口美國天然氣和石油產品。可是，這些都是中國需要的物品啊！筆者的觀察是，這一波角力下來，中美互利的利益更加緊密地網綁在一起，中美經貿關係不是疏遠了反而是更緊密了，經貿這個壓艙石更加重實了。

那麼，直接的邏輯影響就是，中美關係還是按照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預設的「建設不對抗的新型大國關係，避免修昔底德陷阱」主旋律前行。

有人批評，在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命令聲稱要加中國貨品關稅，發起貿易戰之初，北京有關方面表態：「奉陪到底」，過於強硬。顯而易見，這種批評是極其幼稚可笑的，或者說對基本的商場角力和大國博弈方式不懂。難道屈膝求饒就好？那樣的話，你退一步，他加價十步。其實，中國當時完整的立場是「不希望打貿易戰，也不怕打貿易戰，希望美方還是算清利益得失，雙方坐下來磋商解決貿易逆差過大的問題」。可是，特朗普的團隊不是馬上就接受，他們還在等待北京服軟，只不過，「傷害中國的同時也傷害美國，可能在某些領域還不是一千對八百的問題」，很快就浮現。再加上，特朗普還要處理一系列的國際問題，還要考慮美國的中期選舉等等各種因素。於是，出乎世界預料地在中美磋商第二輪便達成基本共識，而不是還要繼續折騰一兩個回合。事實上，特朗普也是拖不起。

仔細推敲中美的聯合聲明，美國得到的是，農產品和能源佔有中國市場更大份額，中國也加大服務業的准入及承諾更嚴格保護知識產權。對於後兩個方面，其實也是中國努力的

方向，尤其是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可以倒逼中國進步。但是，美方當初放風的所謂「中國要削減兩千億美元貿易順差」指令性計劃指標，不見了；所謂「中國要放棄2025計劃」，也不見了。緩解中美貿易不平衡，不是要中國減少出口，而是中國擴大進口美國貨品。從這些事實看，中國在這場角力守住了基本原則，不但沒有丟分，反而是得分。或者說，以增加進口美國貨品守住對美國的巨額出口。如此結果誰勝誰負，還是讓世人評說吧。

貿易戰只能兩敗俱傷

而筆者特別強調的是，中國擴大從美國進口農產品和能源，其實不止是中美共贏，而且是互利益的網綁。作為全世界最大能源進口國，中國利益在於獲得穩定、廉價的進口能源供給，中國國務院2017年發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計劃，至2030年將中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進一步提高到15%。但中國天然氣消費，面臨資源和價格雙重約束。反觀美國，則是天然氣資源最豐富的國家。根據美國能源研究所的最新研究成果，美國天然氣儲量高達78萬億立方米，遠遠超過此前認定的世界天然氣儲量第一大國俄羅斯的47.57萬億立方米。而且，美國天然氣價格比東亞市場低6倍左右。因此，中國增加購買美國天然氣，完全是雙方利益的網綁。

事實上，在這一輪角力，特朗普團隊能夠很快就收手，是他們相當深刻認識到中美利益的相互依存，實際上大量在華投資的美國企業包括特朗普家族在中國的企業都認識到，中美貿易戰兩敗俱傷。因此，客觀上，也使他們更易接受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中美構建新型大國關係、避免「修昔底德陷阱」的理念，使未來中美關係的發展減少波折更順利前行。

順帶說一句，從中美這兩輪磋商可見，有紀律的中國團隊比你爭我吵的特朗普團隊，戰鬥力更強。

反對派阻僱傭條例修訂損勞工利益

明辨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剛獲得通過，更能夠有限保障被裁的僱員權益。然而，一場條例草案的辯論，卻揭露了部分反對派議員的陰暗面。部分打着工會旗號的反對派議員，借做大龍鳳作政治計算，亦有政客是懷着為反對而反對的心態，而未有認真去捍衛僱員權益。

工聯會在處理《僱傭修訂條例》時作風務實，議事論事，站在廣大勞工角度作出發點，工聯會在理性分析後，明白即使全數5名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支持任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現時立法會分組點票也是不可能通過的。工聯會亦主張顧全大局，在勞方未佔得任何甜頭的情況下，不會貿然去破壞勞資協商的關係和互信基礎，否則日後亦更難去採取爭取勞工權益談判的主導權。

個別反對派議員也明知工聯會的苦衷，卻乘機挖苦，甚至作出不實指控誣蔑工聯會。

另有工會背景的反對派議員張超雄卻提出修正案，強行要僱主安排復職，表面上可能是「爭取」，實際上是「抽水」，紙吃勞工的人血饅頭，不是嘛？明知沒有結果的獅子開大口，就像明知支票票面彈票而填上不切實際的大銀碼，反正又不能兌現，只為「炫耀」和「做戲」，卻不是真心協助勞工爭取利益，頗為不負責任，日後資方大可以勞方所提出的要求不踏實為由，令談判告吹，一拍兩散，使改善勞工權益原地踏步，遙遙無期，最後損失的只有打工仔。

現時，勞僱會是香港最高級別的勞資協商平台，具代表性，每次談判均是基於雙方的信任基礎和共同努力，講求誠信，一旦失信，即撕破了雙方友好的關係，日後很難開展友好協商的第一步。反對派為了私利，張超雄騎劫了條例草案作為他的政治表演舞台，陷勞方權益於不顧，其實是出賣工人。